



實踐大學

簽
發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單 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簽 辦 人：林孟蓉幹事
聯絡電話：07-6678888*3351

主旨：謹陳「第十一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

說明：會議已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召開，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如附件。

承辦單位
幹事

事務二組 林孟蓉
一出納

0929

決行

如擬

校長陳振貴

1003

主任委員

副校長丁斌首

1003

「第十一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5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3:10

地 點：台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 / 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

主持人：丁主任委員斌首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務報告：

財務報告，105 年 4-6 月(請參閱附件一)。(略)

三、105 年 5 月 17 日第十一屆第二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一：105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保險事宜， 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福委會) 決議：由遠雄人壽承攬本校 105 學年度教職 員工團體保險。	依遠雄人壽行政程序進行 續保程序。
提案二：本校教職員工 105 學年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團體旅遊及健康檢查經費補助計畫 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福委會) 決議：照案通過。	105 學年度團體旅遊及健康 檢查經費補助計畫補助申 請時間為 106 年 9 月，下次 會議針對補助方式及項目 再討論。
提案三：「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 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福委會) 決議：第一條及第六條 文字修正。 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 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條文已於 105/06/14 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四：本會預計於 105.7.5(二)-105.7.6(三) 辦理小琉球歡樂 2 日遊活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福委會)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5.07.06 旅遊活動圓 滿結束。

四、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之福利金和互助金之提撥挹注方式及「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第十九屆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五、委員變更：台北校區羅珮寧委員自 105 年 5 月 19 日離職，改由彭韻治委員擔任。

六、自 105 年 9 月 1 日副幹事改由柯佳柔老師擔任，感謝唐瑋老師對福委會的努力付出。

七、105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保險已由遠雄人壽完成績保程序，近期將由服務專員(台北校區邵遵華、高雄校區李憲祈)至各處室及系所發放個人團保卡。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說明：

一、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修訂條文，如下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一、互助金：用於互助事項 (二) 教職員工按月自提之互助金：由人力資源室就各專任教職員工本俸(單一薪資者即為半薪)百分之四，於每月發放薪資時列入薪俸表冊就源扣收並撥予本會。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一、互助金：用於互助事項 (二) 教職員工按月自提之互助金：由人力資源室就各專任教職員工本俸(單一薪資者 本俸 為半薪)百分之四，於每月發放薪資時列入薪俸表冊就源扣收並撥予本會。	文字修正。
第七條 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年資累計滿六個月之同仁，於互助補助事件發生時，依事件發生當月之本俸(單一薪資者即為半薪)之金額為基準，申請下列規定之互助補助： 一、結婚補助：結婚事實發生於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期間之同仁，經檢附足以證明結婚事實之戶籍謄本或結婚證書者，給予一個月本俸之補助，唯其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生育補助：(略) 三、退休補助：(略) 四、退伍補助：(略) 五、喪葬補助：(略) 六、資遣補助：(略)	第七條 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年資累計滿六個月之同仁，於互助補助事件發生時，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互助補助： 一、結婚補助：結婚事實發生於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期間之同仁，經檢附足以證明結婚事實之戶籍謄本或結婚證書者，給予一個月本俸之補助，唯其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生育補助：(略) 三、退休補助：(略) 四、退伍補助：(略) 五、喪葬補助：(略) 六、資遣補助：(略)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會接受同仁各種補助之申請案時，應先行檢視相關證件與申請表件，俟確定申請人自填資料與人力資源室所簽註之相關資料核實無誤後，再行核算該案之應補助金額，並簽請校長核定之。審核過程如有徇私舞弊，應接受議處。	第十三條 本會接受同仁各種補助之申請案時，應先行檢視相關證件與申請表件， 初審合格後應送請人力資源室就申請人之相關人事與本俸資料簽注意見， 俟確定申請人自填資料與人力資源室所簽註之相關資料核實無誤	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再行核算該案之應補助金額，並簽請校長核定之。審核過程如有徇私舞弊，應接受議處。	

決 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二：有關校方提撥本會福利金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會計室、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說明：

- 一、因應勞動部職安署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在職勞工應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檢查 1 次。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請參閱附件二)。
- 二、104-105 學年度由學務處衛保一組及生輔二組-衛保統一辦理全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 三、104 學年度台北校區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辦理在職教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受檢對象：年滿 40 歲以上之專任教師及職員，308 名，每人 700 元，首次辦理經費上限粗估約 21-22 萬。105 學年度台北校區規劃辦理未滿 40 歲者、年滿 65 歲以上者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檢查。
- 四、105 學年度高雄校區已於 105 年 9 月 6 日及 8 日辦理在職教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受檢對象：高雄校區全體專任教職員工，281 名，每人 700 元，首次辦理經費上限粗估約 20 萬。
- 五、福委會福利金支應的項目眾多，幾乎是全校同仁應有的基本福利，學校不支付歲末聯歡每人 1250 元的補助多年，但福利金的支應仍入不敷出(請參閱附件三-102 及 103 學年度福利金收支明細表)，是否同意場地租金收入扣減當年度學校對在職教職員工施行健康檢查所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後，再由會計室依程序撥予本會，請討論。

決 議：一、同意學校提供餐廳、福利社、販賣機與影印機等場地租金收入，扣除維修費及設備折舊費用後，再由會計室依程序全數撥予本會。

- 二、因應勞動部職安署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學校應對在職教職員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故調降福利金補助並修改「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為：學校提供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之補助，每人每學年 1000 元，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三、自 105 學年度起，勞動部職安署規定之在職教職員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經費，全數由學校支付，不得動支福委會福利金。

提案三：本校教職員工 105 學年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團體旅遊及健康檢查經費補助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說明：

一、建議105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旅遊及健康檢查經費補助計畫草案(請參閱附件四)。

二、團體旅遊方式：

1、每學年統一由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辦理全校職員工旅遊活動。

決 議：照案通過。

一、105學年度團體旅遊及健康檢查經費補助計畫，學校補助每學年每人1000元。

二、每學年統一由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台北及高雄校區輪流)辦理全校職員工旅遊活動。

三、預定106年7月2日(一)-7月6日(五)辦理2天一夜教職員工團體旅遊活動，本會將提早公告以利同仁報名參加。

提案四：105學年度歲末聯歡事宜，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說明：

一、104學年度歲末聯歡活動由總務處協助規劃與執行，活動圓滿成功、賓主盡歡，本會致上萬分謝意。

二、建議105學年度歲末聯歡活動由南北校區總務處協助規劃與執行。

三、學校活動經費短缺，福委會除依往例提供部份經費補助歲末聯歡活動外，仍積極努力向學校爭取經費。

四、校本部及高雄校區歲末聯歡計畫如下：

(一)時間：

校 本 部：106年1月20日(五)11:00 - 14:30

高雄校區：106年1月17日(二)11:00 -14:30

(二)活動方式：

1、承辦單位：總務處

2、餐會地點：授權總務處規劃

3、參加人員：專任教職員工

※專案同仁、貴賓、退休同仁專案簽請學校補助每位600元餐費核可後，再列入參加人員名單。

4、活動方式：授權總務處規劃

5、抽獎獎項：授權總務處規劃

(1)學校五大獎項

(2)福委會獎項

(3)廠商提供之獎品

※貴賓、退休同仁不提供抽獎。

6、經費預算與來源：

(1)五大獎項--學校：

校 本 部：170,000元

高雄校區：170,000元

(2)專案同仁、貴賓、退休同仁餐費--學校：

校本部：45,000元

(參加人員約75人，每人補助600元)

高雄校區：28,200元

(參加人員約47人，每人補助600元)

(3)活動經費--福委會福利金：

校本部：約450,000元

(參加人員約450人，每人補助1,000元)

高雄校區：約280,000元

(參加人員約280人，每人補助1,000元)

(4)彈性運用資金--福委會福利金：

校本部：50,000元 (含工作人員誤餐津貼12,000元)

高雄校區：30,000元 (含工作人員誤餐津貼10,000元)

7、其它：

(1)各項活動執行方式與細節授權承辦單位規劃與執行。

(2)參與抽獎同仁之認定：

貴賓、退休同仁不參加抽獎(僅提供用餐)，專任教職員工須事前於人力資源室完成請假手續(限公假、喪假、婚假、產假)，病假需依人力資源室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方可請同仁代為參與抽獎。

摸彩券請於抽獎開始前投入，開始抽獎即停止投入。

抽出之學校五大獎項彩券經主持人3次唱名不到者以棄權論，事前已完成請假手續(限公假、喪假、婚假、產假)及依規定完成病假請假手續之專任教職員工不受此限，可請同仁代為領獎。

(3)獎品價值在\$20,000(含)以下者，中獎人免扣繳稅金，價值在\$20,000以上者，中獎人須將應扣繳稅金繳到學校轉繳國庫。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10%、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20%。

(資料來源：本校會計室網站\法規章程)

(4)承辦單位獎勵則專案簽請校長核示。

(5)專案同仁是否提供抽獎?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一、第11屆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105學年度歲末聯歡專案同仁可參與抽獎。

二、因106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訂於106年1月20日(星期五)

舉行，故台北校區歲末聯歡時間更改為 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11:00 - 14:30 舉辦。

提案五：「溜溜滬尾、U9 久久-北台灣九校聯合路跑賽」補助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說明：

一、為提升教職員工健康概念，鼓勵同仁參加運動活動，擬補助教職員工參加由北台灣九校聯合主辦之「溜溜滬尾、U9 久久-北台灣九校聯合路跑賽」活動。

二、補助方式：

e-mail 至福委會幹事/副幹事報名，報名前 100 名員工，福委會補助報名費 500 元。

三、經費來源：

每人補助 500 元*100 人=50000 元，擬由福委會福利金結餘款支應。

決 議：照案通過，請台北校區體育組及福委會協助，並網路公告報名事宜。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

1.本會為提供更多元、更優質的服務，精選許多優良廠商辦理團購及簽訂特約商店，並不定時公告各廠商優惠活動，請各位委員及同仁多加參與團購活動共襄盛舉。

2.感謝各位委員熱心參與會議及各項事務，期望本會服務及會務蒸蒸日上。

十一、散會 (15:00)

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下午 13:10			
開會事由	第十一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第三次會議			
出席人員	官委員政能	請假	何委員康婷	何康婷
	歐陽委員慧剛	歐陽慧剛	詹委員益長	詹益長
	葉委員立仁	葉立仁	胡委員寶麟	胡寶麟
	吳委員瑞紅	吳瑞紅	王委員則眾	王則眾
	施委員雅玲	施雅玲(A)	陳委員旻華	陳旻華
	謝委員宗昌	謝宗昌	黃委員恩暉	黃恩暉
	林委員惠芳	林惠芳	藍委員秀璋	藍秀璋
	李委員普生	李普生	陳委員怡文	陳怡文
	吳委員純珠	吳純珠	陳委員春閔	陳春閔
	杜委員淑妙	杜淑妙	彭委員韻治	彭韻治
	吳委員碧珠	吳碧珠	丁委員斌首	
	李委員洙德		陳委員佐民	
	羅委員健銘		龐委員解	
	方委員信淵		吳委員榮文	
	張委員詠婷		張委員俊哲	
列席人員	陳校長振貴		柯副幹事佳柔	柯佳柔
	林幹事孟蓉		唐瑋組員	唐瑋
	黃如慧主任	黃如慧	許淑貴組員	許淑貴
備註				

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下午 13:10			
開會事由	第十一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第三次會議			
出席人員	官委員政能		何委員康婷	
	歐陽委員慧剛		詹委員益長	
	葉委員立仁		胡委員寶麟	
	吳委員瑞紅		王委員則眾	
	施委員雅玲		陳委員旻華	
	謝委員宗昌		黃委員恩暉	
	林委員惠芳		藍委員秀璋	
	李委員普生		陳委員怡文	
	吳委員純珠		陳委員春閔	
	杜委員淑妙		彭委員韻治	
	吳委員碧珠		丁委員斌首	
	李委員洙德	黃計達(代)	陳委員佐民	
	羅委員健銘	楊建學	龐委員解	上課(請假)
	方委員信淵	上課(請假)	吳委員榮文	洪雪慧代
	張委員詠婷	許慧玳代	張委員俊哲	張俊哲
列席人員	陳校長振貴		柯副幹事佳柔	
	林幹事孟蓉	林建學	唐瑋組員	
	黃如慧主任		許淑貴組員	
備註				